国际交流和国际课程开发引进—澳大利亚商业英语证书课程引进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附属浦东振华外经职业技术学校

2026年10月19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旻正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附件格式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上旻正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国际交流和国际课程开发引进—澳大利亚商业英语证书课程引进** 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供应商。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国际交流和国际课程开发引进—澳大利亚商业英语证书课程引进**

2、项目编号：310115000260318194585-1533550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MJJ2026-10-09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内容是为国际交流，国际课程开发、引进项目---澳大利亚商业英语证书课程引进服务工作，项目内容包括英语证书课程、商业证书课程和教学平台管理维护等工作。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4、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5、交付日期：详见磋商文件。

6、采购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

7、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9、最高限价：**无**

10、项目联系人：**罗维**

11、电话：021-58462163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1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于 2026-10-1917: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10-26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下载（获取）竞

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响应磋商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10-30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10-30 10:0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北路 385 号 1 幢 211 室。届时请磋商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书、身份证）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网络自备）及 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通知，请磋商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附属浦东振华外经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811 号**

联 系 人：**陆浩磊**

电　　话：**021-5069495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旻正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北路 385 号 1 幢 211 室

联 系 人：**罗维**

电　　话：**5846216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国际交流和国际课程开发引进—澳大利亚商业英语证书课程引进**
2	预算金额	**2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无**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6	书面提问 联系方式	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磋商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下述规定时间内递交或电子邮件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 邮寄地址：浦东新区御北路 385 号 1 幢 211 室 传真：021-58462163 电子邮箱：shanghaishangmin@163.com
7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8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9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云采交易平台上传）；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磋商供应商参加多个包件磋商的，须制作成一份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及所需携带材料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10-30 10:00:00（以云彩交易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网址：www.zfcg.sh.gov.cn 所需携带材料：可以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网络自备）、解密时所使用的

		数字证书（CA 证书）。
13	磋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磋商时间：2026-10-30 10:00:00 磋商地点：浦东新区御北路 385 号 1 幢 211 室 *所需携带材料：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书、身份证），可以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网络自备）、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1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收及撤回	磋商供应商在完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无法进入后续采购环节。 *已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撤销或修改时，如磋商响应文件已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销操作。*
1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实质性响应条款**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逾期提交，或未通过解密流程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若要求）； （3）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4）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7）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以磋商当天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结果为准】 （8）采购项目涉及的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 （9）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0）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磋商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1）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2）在电子评审中，磋商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3）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标记，磋商供应商可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若发生上述（1）～（3）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查认定，其他情形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二）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 3 年内磋商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 （5）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注：以上条款磋商供应商须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三）其他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供应商须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17	**其他**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云采交易平台

		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磋商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磋商供应商在云采交易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云采交易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2） 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磋商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8	**电子平台 技术咨询电话**	95763
1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委托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标的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磋商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标的物。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上旻正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3、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中小企业政策

3.1.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1.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

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1.3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磋商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 节能产品（若有）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4、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4.1 磋商供应商基本要求

4.1.1 磋商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

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4.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供应商（以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4.2 磋商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参加联合体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磋商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4.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磋商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磋商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4.2.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2.5 联合体根据云采交易平台规则，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3 磋商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3.1 磋商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为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磋商供应商的责任。

4.3.2 磋商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收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相关指控，磋商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被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4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5、 合格的标的物

5.1 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2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6、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询问与质疑

7.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磋商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2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3 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磋商供应商共同提出。

7.4 磋商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磋商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磋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磋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磋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4 条和第 7.5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磋商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磋商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上旻正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8462163，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北路 385 号 1 幢 211 室，邮编：201201。

7.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 竞争性磋商文件

8.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标的物、采购程序、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项目需求

（5） 附件格式

（6） 合同条款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磋商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4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8.5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5.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5.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8.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5.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9、 磋商响应文件

9.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9.1.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4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9.1.2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9.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9.2.1 商务部分：

1） 磋商响应函（详见附件格式）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附件格式）

4）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5） 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格式）

6） 磋商保证金**（如有）**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详见附件格式）

9）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11） 营业执照以及企业相关资质证书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13）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详见附件格式）

1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2 技术部分：

1） 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工作流程、保障措施、内控制度及应急预案等）

2）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3）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格式）

4）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详见附件格式）

5）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详见附件格式）

6） 节能产品承诺书（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须提供，详见附件格式）

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云采交易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0.1.2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0.1.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云采交易平台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磋商供应商责任，磋商供应商需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0.2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0.2.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

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磋商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0.2.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10.2.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磋商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磋商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有权对该磋商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2.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2.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3.2.1 磋商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云采交易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磋商供应商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3.2.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云采交易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磋商供应商需要对在云采交易平台已签收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云采交易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2.4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3.2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同时，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云采交易平台规定的要求响应成功。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磋商响

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签到与解密程序

14.1 签到与解密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应登陆云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磋商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磋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磋商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4.3 磋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 磋商会及评审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3 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磋商供应商须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书、身份证），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15.4 磋商程序

15.4.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15.4.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15.4.3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15.4.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加盖公章。

15.4.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磋商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5.4.7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最后报价（方案）是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4.8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15.5 评审程序

15.5.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磋商供应商的得分。

15.5.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5.5.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及公示

16.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云采交易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云采交易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6.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16.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

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7、 合同签订

1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 成交服务费

18.1 成交服务费:项目成交服务费为项目成交金额的 1.5%，服务费由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18.2 服务费缴纳支持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采购代理机构账号如下：

户名：上海上旻正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0974120104001400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王港支行

19、 其他说明

19.1 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19.2 磋商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总则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将由本项目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将以此为基础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3、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3.1、异常低价投标的认定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及认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供应商须在 1 个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磋商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6、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国际交流和国际课程开发引进—澳大利亚商业英语证书课程引进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方案与本项目需求	5~2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出的服务总体设想、服务宗旨、重点关键问题及教学方案、课程安排等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安排是否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定：5≤评定分≤25；
驻场培训	5~25	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并结合学校特点制定总体服务方案(包含人员派驻、人员管理、监督考核等方案)及方案可行性和时间等内容进行评分：5≤评定分≤25；
管理制度、重点难点	0~5	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理、完善并切实可行，是否有针对性且可操作，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可行，是否有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0≤评定分≤5；
现场服务	0~10	根据本项目的要求，综合评

		价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套服务及必要的设备或教育专业服务人员(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等，进行综合评审 0≤评定分≤10
售后服务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况每一项各 1 分（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现场时间、免费服务期），0≤评定分≤5；
类似业绩	0~10	根据竞选单位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10 分。
企业综合能力	0~10	根据竞选单位的综合实力、评级情况、履约能力、获奖情况等综合评定：1≤评定分≤10。

注: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

一、 项目概括

本项目为国际交流，国际课程开发、引进项目---澳大利亚商业英语证书课程引进。预算金额为 230 万元。

二、项目建设背景

商业证书课程《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 号）提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全面建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社会吸引力不断增强，具备了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诸多有利条件和良好工作基础。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出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构建产业人才培养培训新体系，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健全产教融合的办学体制机制，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优化专业

结构设置，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

在国际化发展的大格局下，于职业教育中大力培养商业人才和外语人才成为尤其重要的一环。为培养学生的国际化视野、训练商业技能、提高英语听说实践能力，上海市振华外经职业技术学校引进商业及英语综合培养项目，为培养新一代的职业商务型人才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项目建设目标

项目以商业和英语能力为切入点，结合前期学校在外语教学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成绩和评审专家提出的建议、期待。以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商业技能、综合素养、英语技能为目标，通过项目建设，整合相关资源，凸显中职教育的特色，建设以英语能力和商业技能相融合的中职国际教育平台。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此次招标主要为学校培养满足二十一世纪国际商务需求人才、外语人才而引进的以外教为主导，围绕学生的商业和英语课程的研发、授课，以及教学平台管理维护等。

详细需求如下：

（一）商业四级证书课程（一）、（二）

建设内容：

聘请外籍教师为振华职校中澳班学生进行商务课程教学。学生学习商业证书课程，课程内容包括：国际商务、市场营销、商业伦理、 电子商务、战略管理等等。

建设要求：

帮助学生发展一些列能力：交流、团队合作、解决问题的能力、主动性和事业心、计划组织能力、 自我管理能力、学习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

该证书课程包括 1 个核心模块和 9 个可选模块。核心模块包括 WHS 政策的实施和监督，可选模块包括：1. 组织会议；2. 协调商业资源；3. 商业报告；4. 客户服务策略；5. 了解客户需求； 6. 制定客服标准；7. 在商业环境中高效工作；8. 运维网站；9. 财务报告；10.团队创新；11. 尊重和保护版权；12. 保护隐形资产；13. 设计复杂的文档； 14. 营销产品和服务； 15. 分析信息并生成报告；16. 鉴定风险；17. 带领团队。

（二）EAPP 英语证书课程（一）、（二）

建设内容：

该课程旨在培养学生在商业环境中运用英语进行有效沟通的能力。通过情景课堂、商业模拟教室、商务实习的方式让学生身临其境的感受和体验职场上将面临的挑战：在英语环境中的公文书写、商务交流和谈判、职场沟通和市场营销等。

建设要求：

证书课程包括以下模块：1. 复杂学习策略；2. 听懂复杂文本；

3. 阅读并理解复杂文本； 4. 在会话中使用复杂语言； 5. 复杂文本书写； 6. 发音； 7. 工作申请及面试技巧； 8. 项目； 9. 信息素养。

五、项目建设预期成果

（1）EAPP 英语证书课程预期成果

对振华职校中澳班级学生进行两学年的英语证书课程学习，使其能够了解商务情境下英语表达要求，基本掌握商务英语基本对话，流利使用商务英语初阶词汇和句式，并在规定的情境下完成商务写作。两学年课程结束后，预计约 85%-90%学生可以通过英语四级证书测试。

（2）商业四级证书课程预期效果

对振华职校中澳班三年级学生进行一学年的商业四级证书课程学习，使其能熟练掌握电子商务、国际商务、市场营销基本知识，学会进行商业合作交流和谈判。一学年的课程结束后，预计80%-85%的学生可以通过商业四级证书测试。

六、技术指标

1.提供多终端跨平台使用，支持学生在 PC 端、移动端（android 、ios）使用，支持 htnl5 交互式课件的导入和使用。项目提供 html5 网页应用。

2.项目开发需遵循 HTML5 标准，不得使用 Flash 、Silverlight、JavaApplet、unity3d 等安

装插件。

3.提供基于 HTML5 的纯脚本实现的学习资源及交互互动。

4.学习资源、交互功能以及网站平台要求能在不安装任何插件和 APP 的情况下在 PC、 pad 、手机（android 、ios）等移动设备的浏览器内访问。

5.支持与其它系统的数据对接，包括其他课程资源的无缝接入以及数据接入。

七、报价内容应包括

1.报价响应应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设备、软件、利润、税金、安装调试达到正常可使用状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响应单位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合同内容进行报价，只响应其中部分内容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

3.售后服务承诺（免费质保期承诺不少于 24 个月、保修期承诺不少于 24 个月）。

八、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方配备的人员应满足项目所有工作的需要；且相关人员必须具备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 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2.入驻人员包括澳方持证课程研发人员、持有相关教师资格证书的外教、学习平台的开发运维人员和中方监督人员。

3.验收后提供不少于 24 个月的售后服务；

4.服务期内供应商必须承诺 7×24 小时服务，出现故障必须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三天内解决；

5.7×24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通过热线电话向采购方提供技术支持及远程支持。

九、项目服务周期要求

1.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

2.交付地点：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附属浦东振华外经职业技术学校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2026 年已下达款项（最高不超过 138 万元），剩余费用在项目完成通过验收，且 2027 年预算下达后进行支付。

第五部分　附件格式

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上旻正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_____项目采购项目的要求（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云采交易平台规定提交。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标的物首次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以我方最后报价为准。

3．如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　章）：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磋商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四

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国际交流和国际课程开发引进—澳大利亚商业英语证书课程引进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报价（总价、元）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

首次报价明细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

民币元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磋商供应商自行制表。

（2）报价明细表的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总价相等。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

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八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2）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实收资本：_____

（5）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_月___日）

固定资产：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流动负债：_____

净资产：_____

（6）法定代表人姓名：

（7）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上年度营业收入：_____

3．企业从业人员（人）：_____

4．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_____

5．所属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6．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签字人签字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电 子 邮 件 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

格式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上旻正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一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行政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7">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td><td colspan="2">资质名称</td><td colspan="3">颁发部门</td><td>资质等级</td><td>颁发时间</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从事专业的人数（人）</td><td colspan="7">其　　中</td></tr>
<tr><td colspan="4">职称等级（人）</td><td colspan="3">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td></tr>
<tr><td>高级</td><td>中级</td><td>初级</td><td>合计</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二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3、此表作为中标（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三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四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占比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占比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十五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上旻正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所采用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节能的产品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作不良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附件：《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业务查询”栏目公布的产品目录中的详细目录打印件，并对所选用相关产品以“▲”作为标识加注（在打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备注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 2025 年已下达款项（最高不超过 138 万元），剩余费用在项目完成通过验收，且 2026 年预算下达后进行支付。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为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电子合同。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